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村治保主任工资、综改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玛纳斯县乡财局（综改办）

主管部门（公章）：玛纳斯县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吕校江

填报时间：2019 年 1 月 10 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玛纳斯县**全县总面积1.1万平方公里，辖14个乡镇场站、5个驻县团场。有汉、回、哈萨克、维吾尔等32个民族，总人口28万人。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预期目标：切实加强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村治保主任工资、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三个确保”的要求，促进农村和谐社会建设和基层民主法制建设。

（2）阶段性目标：及时下达拨付转移支付资金、村治保主任工资及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费，规范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范围，确保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等资金落到实处。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村治保主任工资、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费为非扶贫类财政补助性资金，主要用于农村义务教育、人口与计划生育、乡村道路建设、村干部报酬、村治保主任工资等支出。

3、项目主要内容及涉及范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村治保主任工资及综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农村义务教育、人口与计划生育、农村“五保”供养、乡村道路建设、村干部报酬和村级办公、治保主任工资、农村综合改革等各方面支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18年，玛纳斯县总计下达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村治保主任工资及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费1423.4万元（其中：转移支付资金1179万元，村治保主任工资242.4万元，综改工作经费2万元），其中：自治区下达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费2万元，县级预算安排资金1421.4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18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村治保主任工资及综改工作经费1423.4万元，全部用于各乡镇发放村干部报酬、村级运转经费、乡村两级办学、人口与计划生育、乡村道路建设、治保主任工资、综改工作运行等各项支出。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玛纳斯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预【2004】31号)、《玛纳斯县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及时安排分配转移支付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范围进行规范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18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等均已完成下达资金、支出报账管理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补助资金，按照资金使用范围、用途、会计核算科目和使用要求严格执行资金收支审批制度，每笔开支均由主管领导、分管领导、财务负责审核人签字。**

**2、日常检查监督管理：为确保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及综改经费落到实处，乡财局通过资金平台方式不定期对各单位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使用范围进行不定期检查，防止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现象，确保补助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18年，涉及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村治保主任工资单位14个，涉及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费单位**1个。**

2、质量指标：2018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村治保主任工资、综改工作经费**均已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3、时效指标：2018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率达到100%，综改工作经费**使用率达100%。**

**4、**社会效益指标：2018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村治保主任工资、综改补助经费受益单位15个，受益人口数95217人**。**

**5、可持续影响指标：经综合绩效评价，农村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村治保主任工资、**综改工作经费受益延伸年限≥1年。**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村治保主任工资、综改工作经费**在实际使用中，服务对象满意度≥9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按照中央、区、州工作安排部署，继续推进农村税费改革相关政策的落实，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玛纳斯县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出台《玛纳斯县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拨付、管理、监督进行详细规定，确保转移支付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防止截留、挤占、挪用，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单位，并严格执行资金拨付程序，对上级直接分配至县级的转移支付资金，全部按分配的金额及时拨入相应单位。严格执行资金收支审批制度，按规定支出使用补助资金。

2、存在问题和建议

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资金落实情况的检查督促，确保每一分钱资金都按政策落实到位。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预【2004】31号)、《玛纳斯县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

**七、附表**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村治保主任工资、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费 | | | |
| 预算单位 | | | 玛纳斯县乡镇财政管理局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1423.4 | | 执行数： | 1423.4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423.4 | | 其中：财政拨款 | 1423.4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切实加强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三个确保”的要求，促进农村和谐社会建设和基层民主法制建设。 | | | | 及时下达拨付转移支付资金及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费，规范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范围，确保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落到实处。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单位个数 | | 15个 | 15个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率 |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 |  |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受益单位数 | | 15个 | 15个 |
| 受益人口数 | | 95217人 | 95217人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转移支付资金受益延伸年限 | | ≥1年 | ≥1年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0% | ≥90% |